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和湖北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收购了湖北恒裕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矿业”）80%股权，由于恒裕矿业的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控股的湖北恒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矿业”）和神农架林区阳日镇长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矿业”），为避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带来不利的影响，同时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分别向本公司承诺：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所产磷矿石将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优先满足恒裕矿业的采购需求；恒裕矿业采购后的剩余磷矿石，恒顺矿业和长青矿业若向除恒裕矿业以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第三方出售时，出售价格将不得低于上述价格。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事项发生。

二、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履行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